

# 國立臺灣博物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臺博秘字第107200005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博秘字第11220031053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專業人員和相關研究人員瞭解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、本館館內計畫、學術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之主持人、共（協）同主持人、協同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、專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。
- 三、前列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3年內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憑以存查始符合申請資格；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之專業人員和參與研究人員，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繳交6小時本課程學分證明憑以備查。
- 四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  1. 專業人員和研究人員得向秘書室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提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帳號密碼之申請，由本單位負責維護及管理。
  2. 專業人員和研究人員帳號開通後得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行觀看課程，並透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繳交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予本單位存查。
  3. 專業人員和研究人員若非本館員工，亦需繳交3年內6學分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備查。
  4. 專業人員和研究人員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奉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